附件2：

**关于调整疫情防控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**

（昆应疫指通〔2022〕36号）

近期，国内疫情总体呈下降态势。为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疫情防控健康管理措施调整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国内涉疫地区分类**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须至少提前24小时，通过“昆明健康宝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。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变化，对来（返）昆人员疫情防控健康管理措施进行动态调整，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风险区。A、B、C、D四类地区的划定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适时公开发布，并可在“昆明健康宝”小程序中实时查询风险地区名单。
 **（一）A类地区**1.国内各地公布的高风险地区。2.经专家研判需要列入的重点涉疫地区。
 **（二）B类地区**1.国内各地公布的中风险地区。2.经专家研判需要列入的涉疫地区。
 **（三）C类地区**1.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，且已发生外溢或经专家研判有外溢风险的地区。2.经专家研判需要列入的涉疫地区。
 **（四）D类地区**1.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的地区。2.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带“\*”，但经专家研判有疫情外溢风险地区。

**二、国内涉疫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分类健康管理措施**A、B、C、D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抵昆时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**（一）A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健康管理措施**14天内有A类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、10、14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样本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（二）B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健康管理措施**14天内有B类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昆人员：即日起抵昆的，一律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第1、2、3、4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，加7天居家健康监测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末次核酸检测应为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样本均为阴性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 **（三）C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健康管理措施**即日起从C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：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观察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2、3、4、5、6天进行抗原自测）。无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（四）D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健康管理措施**即日起从D类地区来（返）昆人员：一律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（第1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）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援助医护人员、返乡学生等特殊群体，按照相应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上述健康管理时间自离开涉疫地区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本通告发布之前抵昆的涉疫地区来昆人员，可按照填平补齐原则，执行本通告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四）本通告即日起执行，既往健康管理措施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。

**附件：**来（返）昆人员新冠疫情防控风险地区名单（2022年6月9日）

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2年6月9日

**附件**

**来（返）昆人员新冠疫情防控风险地区名单**

（2022年6月9日）

一、A类地区

国内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B类地区

国内中风险地区。
三、C类地区

1.上海市除高中风险地区以外区域。

2.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除高中风险地区以外区域。

四、D类地区

1.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的地区。

2.辽宁省丹东市。

五、对目前尚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，满足本通告要求的，经核酸“双采双检”，人、物、环境样本均为阴性，可按本通告调整健康管理措施。

六、实行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，要严格控制活动范围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参加会议、会展、旅游、聚餐等聚集活动，不进入学校、托育机构、养老院、福利院等特定机构，不进入影剧院、歌舞厅、公共浴室、网吧等密闭场所，不开展线下教学、培训等活动，外出时务必全程规范戴口罩，原则上在结束日常健康监测前不离开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。
 七、建议所有来（返）昆人员，抵昆后24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以上风险地区划分自2022年6月9日起实施。

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2年6月9日